

立百病毒感染症通報說明

一、 傳染病類別與通報名稱：

重點監視項目項下之立百病毒感染症

二、 通報條件：住院病患符合以下四項條件者

- (1) 腦病變 (意識改變 ≥ 24 小時或人格改變)或運動失調 (ataxia)；
- (2) 以下任一症狀：發燒(體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、抽搐、局部神經症狀、腦脊髓液異常、異常腦波 EEG、腦部影像學檢查異常；
- (3) 尚無明確診斷(排除已知病毒性腦炎)；
- (4) 具有立百病毒感染流行地區之旅遊史。

三、 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傳染病名稱	採檢項目	採檢目的	採檢時間	採檢量及規定	送驗方式	應保存種類 (應保存時間)	注意事項
立百病毒感染症	鼻咽擦拭液或咽喉擦拭液	病原體檢測	發病 7 日內	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鼻咽或咽喉，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。	2-8°C (A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)	病毒株 (30 日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。 2. 血清檢體見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2.8.3 及 2.8.4 備註說明，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3 節。 3. 血清檢體以無菌真空試管（紅頭管）採靜脈血 5-10 mL，貼上個案資料標籤送驗。 4. 腦脊髓液由醫師研判是否需要採檢。檢體採檢步驟 請參閱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第 3.6 節，由醫師採檢。 5. 各項檢體請至少採集 2 份為原則，每個 A 類感染性物質運送罐放置各項檢體 1 份。A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及運送程序詳見「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」。 6. 檢體採檢應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，並於負壓隔離病室或單人病室操作。
	腦脊髓液	病原體檢測	住院期間	以無菌容器收集 2-3 mL 腦脊髓液	2-8°C (A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)	病毒株 (30 日)	
	血清	抗體檢測	急性期 (發病 3-10 日之間)	以無菌試管蒐集 4ml 血清。	2-8°C (A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)	血清 (30 日)	
			恢復期 (發病 14-40 日之間)			血清 (30 日)	